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 4,869,7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99%,回购资金总额为 4,952.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219,368,8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869,770 股后的 214,499,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针对公司上述《股份 回购方案》及《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启动发行前,完成本次回购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1日